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2016〕112号



合肥学院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学会、协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企业兼职（任职）行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印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皖组字〔2013〕18号）、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等印发《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皖组字〔2014〕16号）、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的通知》（皖组通字〔2016〕40号）和中组部2016年5月19日组工通讯《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合学校以下领导干部：

- 1、担任现职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 2、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厅级领导干部；
- 3、已退休的厅级非“双肩挑”领导干部。

第三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厅级领导干部以及已退休的厅级非“双肩挑”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兼职（任职），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从事个体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学校资源、知识产权及成果在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

第四条 担任处级及以上干部、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厅级领导干部、已退休的厅级非“双肩挑”领导干部到企业等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等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党委审批。

省管干部兼职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单位按规定给予薪酬的，由兼职单位直接将薪酬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兼职不得超过3个。其中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超过10年。

第六条 经批准兼职（任职）的领导干部，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报告兼职工作有关情况。

第七条 对违反规定兼职（任职）的领导干部，将依照中纪委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现职科级干部兼职（任职）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14日

合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合肥学院干部兼职（任职）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在 职 / 退（离） 休	
-----	--	-----	--	-----------------	--

职务		任职时间		职级	
退（离）休前职务		退（离）休时间		退（离）休前职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申报内容	兼职机构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任期				
	取酬情况				
所在党总支、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干部兼职（任职）申报表由拟兼职干部本人填写后报所在党总支、部门签署意见后交组织部统一报院党委审批。